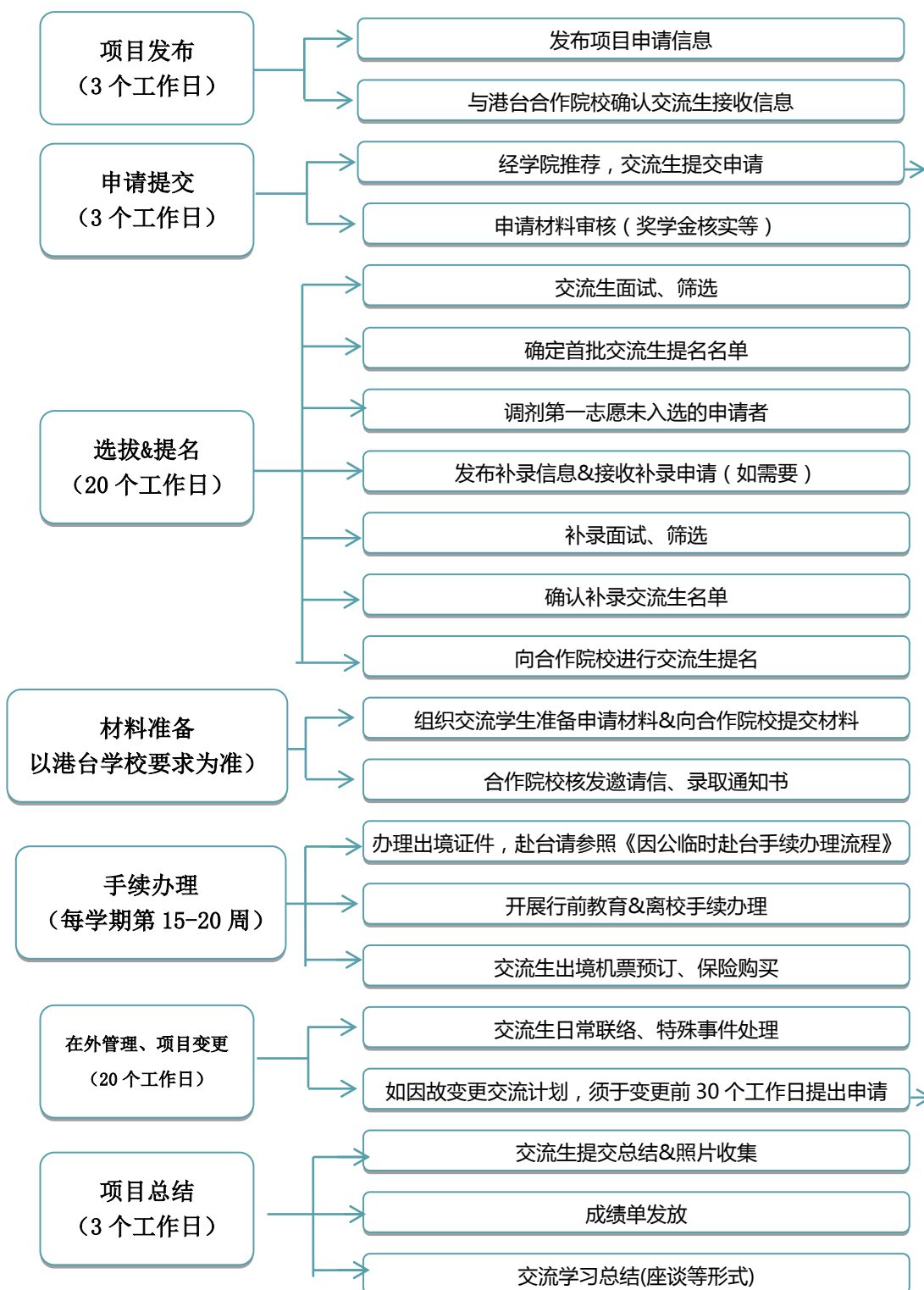


赴港台学期制交换生项目管理流程



申请材料清单:

1. 兰州大学学生出国(境)交流项目申请表(原件一份);
2. 学生成绩单(可到学院教学秘书处打印, 成绩单右下角应显示平均必修学分积点, 由学院教学秘书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)(原件一份);
3. 外语成绩复印件(复印件一份);
4. 兰州大学派出交流生学习计划安排表(原件一份);
5. 兰州大学学生出国(境)交流项目提名表【以学院为单位提交】

以上材料由学院统一审核后交至港澳台办(本部气象楼105)。

联系人: 周尚羚

联系电话: 8912854

申请变更材料清单:

1. 兰州大学出境交流学生变更留学期限单位申请表(请将申请表送至辅导员/导师、学院、教务处/研究生院签字)。
2. 关于变更留学期限单位的责任认定书(一式四份, 分别由学院、教务处/研究生院、国际处、学生本人留存)。

以上材料由学院统一审核后交至港澳台办(本部气象楼105)。

联系人: 周尚羚

联系电话: 8912854

联系邮箱: gatb@lzu.edu.cn